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蔣孟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蔣孟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蔣孟杰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惟其中「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位應更正為「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欄），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

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於裁定前已請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合先敘明。

(二)、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而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憑，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三)、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第7款限制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參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判決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確定，是此時裁量所定刑期，應以最多額之4萬元為下限，且不得重於各刑合併加計之金額（3萬元+4萬元，總和7萬元）；又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故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考量其復歸社會可能性，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必要性，兼衡刑事政策、犯罪預防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侯景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佳玲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蔣孟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